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9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連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連照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連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細故與告訴人林雨新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持空酒瓶朝告訴人頭部敲打成傷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，傷勢雖非重大危急，然攻擊部位為人體至為重要之頭部，其行為頗具惡性，應予相當刑罰；又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及就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有彌補作為，其行為所致危害未獲填補，自難從輕論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傷害等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空酒瓶1支，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物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899號

被 告 王連照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連照與林雨新(所涉妨害名譽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互不相識，王連照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5時1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壽天媽祖廟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空酒瓶朝林雨新頭部敲打，致林雨新受有頭部外傷、頭皮撕裂傷(3.0公分)、臉部撕裂傷(4.0公分)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雨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（1）被告王連照於警詢時之供述，（2）告訴人林雨
02 新於警詢時之指述，（3）證人呂烈晃即報案人於警詢時之
03 證述，（4）監視器翻拍照3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及空酒
04 瓶照片1張，（5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
05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1 檢 察 官 林 濬 程